

证券代码：834430

证券简称：东福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嘉威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威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7日，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嘉威公司系嘉威光电（萨摩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威光电（萨摩亚）有限公司与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90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嘉威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1,306,812.53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067,586.64元（苏亚苏审[2016]305号）。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86,627,876.15元，净资产为22,368,433.62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的50%以上；购买的资产净额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的50%以上且未达到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的 30%以上。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拟收购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后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为嘉威光电（萨摩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萨摩亚，主要办公地点为台湾高雄，法定代表人为 MAI,CHIEN-CHIN，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美元，公司注册号为 25444，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嘉威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3,067,586.64 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嘉威光电（萨摩亚）有限公司持有嘉威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光电子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从事阳光板、保护膜、导电薄膜、塑料制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出资额：34,032,650.50 元

设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7 日

住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天鹅荡路 2649 号。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根据嘉威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嘉威公司资产总额 31,306,812.53 元，负债总额 28,239,225.89 元，公司净资产 3,067,586.64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该标的产权可能性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威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货币现金方式收购嘉威公司 100% 股权。本次收购以嘉威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90 万元，于收购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由此交易产生的税费及手续费由公司承担。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 [2016] 305 号《嘉威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后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过户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嘉威公司将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赢利能力。公司收购其股权将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拓宽经营范围，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5日